

南阳市宛城区黄台岗镇人民政府 2025 年第二批河南省农村公益
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成交公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- 1、采购项目编号：宛城政采磋商-2025-52
- 2、采购项目名称：南阳市宛城区黄台岗镇人民政府 2025 年第二批河南省农村公益事业
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
- 3、采购方式：竞争性磋商
- 4、采购公告发布日期：2025 年 09 月 25 日
- 5、评审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14 日

二、成交情况

包号	采购内容		供应商名称	地址	成交金额	单位	备注信息
宛 城 政 采 磋 商 -2025 -52-1	南阳市宛城区黄台岗镇人民政府 2025 年第二批河南省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		南阳市路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	南阳市宛城区汉冢乡夏庄村十组白桐干渠路东 16 号	1417000	元	评审总得分：75.31
	序号	名称	施工范围	施工工期	项目经理	执业证书信息	
	1	南阳市宛城区黄台岗镇人民政府 2025 年第二批河南省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	南阳市宛城区黄台岗镇人民政府 2025 年第二批河南省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	60 日历天	张静	豫 241091121489	

三、评审专家名单

宋波（磋商小组组长）、张新晓、范敏（采购人代表）

四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

收费标准：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《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》豫招协〔2023〕002 号文件规定，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。

收费金额：16170 元。

五、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

本次成交公告在《河南省政府采购网》《南阳市政府采购网》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河南省·南阳宛城分平台）》上发布。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。

六、其他补充事宜

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，可以在公告期后七个工作日内，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（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代表签字），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及本人身份证（原件）一并提交（邮件、传真件不予受理），并以有效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为受理时间。逾期提交或未按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。

七、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，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

1. 采购人信息

名称：南阳市宛城区黄台岗镇人民政府

地址：南阳市宛城区黄台岗镇黄台岗街

联系人：黄振乾

联系方式：15672777333

2.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（如有）

名称：河南鸿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南阳市王业路137号

联系人：陈超

联系方式：15037796080

3. 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：陈超

联系方式：15037796080